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安排，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红军先生、陈方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融资租赁”）开展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效资产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协议有效期2年，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拟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浙银金融租赁的要求，公司拟为兴源环保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不超过5000万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佳、赵勇、路加、肖炜

麟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